

教学督导在教育教学中的地位和作用

教学督导是学校为主动适应教学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对教学工作实施监督与指导的一项制度，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教学督导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提高教学质量，督导活动的重点是导，以督促导，以导为主，着眼于激励和调动教学两个积极性，促进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一、教学督导的职能与作用

教学督导不仅具有巡视、检查、监督、评价的职能，而且具有反馈、指导、咨询、服务的职能。它不只在监督、检查，了解教学现状，更要着眼于通过对教学的切磋、指导、服务的改进，调动教师改革教学的能动性和自觉性，发挥教师的潜能，激励和引导教师自我成长。督导的作用是通过履行督导的职能来实现的。我们认为，教学督导至少可以发挥如下六方面的作用：

（一）参谋作用

督导组在督导工作中必然会遇到很多教学上存在的问题，督导组对他们所获得的信息进行分析研究后，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这些建议对于提高学校教学质量是十分有益的。学校领导也可以就某一个具体问题，授权给督导组对该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同时提出研究报告供领导参考。

（二）信息反馈作用

教学信息的收集与反馈是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中很重要的一环。教学信息反馈的渠道很多，教学督导组反馈信息的特点是及时、可靠。督导员听课面很广、量很大，在与学生和教师的接触中可以及时了解他们对教学管理部门的意见，了解教师对学生学风方面的意见，了解学生对教师师德、教学态度、敬业精神的意见。由于督导员都是由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威信很高的专家教授组成，他们又不担任行政职务，

教师和学生往往很愿意向他们反映情况。所以从督导组那里所获得的教学信息比较及时、可信。

（三）桥梁作用

督导组是联系学校与各教学单位、广大师生的桥梁和纽带。学校工作的基础在基层，基层教学单位的干部和师生对教学改革和整体发展有切身体验，最有发言权。他们有很多好的思路、办法和经验，也有许多困难与苦衷，需要及时总结和反映。由于督导组的存在，在学校领导和教师、学生之间就架起了一座相互沟通的桥梁。

（四）督促作用

督导组听课、检查实践教学环节是随机的，面又很广，教师备课是否充分，学生课堂纪律、迟到、缺席等情况在课堂上都会反映出来。事实上教师和学生对督导组的听课是很在意的，因为督是一种压力，谁也不想在督导组听课时出现什么意外。督导组的存在无形之中对教师的教和学生的学都有一定的督促作用。

（五）指导作用

督导组在听课时会发现一些问题，特别是一些新开课或开新课的青年教师，由于教学经验不足，总会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这时督导组的指导作用就显得十分重要。

（六）诊断评价作用

督导组在学校领导的授权下，可以对专业、课程、各个教学环节进行诊断或评价。这种工作可以是临时性的，也可以纳入常规的教学管理工作。

以上六个方面的作用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不是孤立的，而是互相贯通融为一体的，最终目的是要落脚到促进学校教学质量的提高上。督导组作用发挥的程度，以及运行中的实际效果与领导重视程度、督导员的结构素质、团结协作、互相支持等因素紧密相关。

二、教学督导的工作方式与运行机制

教学督导是一项对教学工作有组织、有目的的监控活动，它是教学督导员通过某种形式对组成教学过程的各个环节及诸方面按照教学规律作出评价的过程，这就要求评价的依据和资料来源必须能够真实地反映客观实际情况。因此，教学督导一般依据对象的不同可采取听课、检查评估、座谈、问卷等方式开展工作。

教学督导实践表明，建立运转灵活的教学督导运行机制，理顺各方面的关系，是教学督导工作更加快捷、高效的前提。运行机制以信息收集、分析、处理、反馈为主线，包含了教学督导的工作内容、职能、运行方式、工作程序，以及与其它部门的关系。在日常教学工作中，只有当教学督导运行机制运转灵活，学生、教师、管理者这三方形成良性互动时，才能有效地提高教学质量。

三、正确认识和处理好教学督导过程中的几个关系

为了进一步完善教学督导机制，充分发挥教学督导的职能和作用，在督导实践中，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好以下几个关系：

（一）教学督导员与教师的关系

教学督导活动必须在督导员与教师双方密切配合、统一协调下，才能产生预期的良好效果。教师既是督导对象，又是教学的主导，他们处在教学第一线，有自己对教学的见解。因此，督导员深入课堂听课，应本着向教师学习的态度，去了解教学的真实情况。发现好的典型，推广好的教学经验；发现教学上存在的问题，要以谈心的方式，启迪点化，引导激励，提出改进教学的建议，做到“督要严格，评要中肯，导要得法，帮要诚恳”，使教师心悦诚服地接受指导，改进教学，提高教学水平。在教学督导工作中，督导员和教师应建立起和谐、宽容、平等、合作、信任的关系。督导的权威不能靠领导的授权来建立，他们的学识水平、治学态度、个性品德、人际关系、行为举止，督导动机往往直接关系到督导威信和督导效果，会起到行政权威无法起到的作用。

（二）教学督导工作与教学管理部门工作的关系

教学管理职能部门负有组织、安排、管理整个教学工作的职责，以保持教学过程的正常运转和通畅，它具有决策和执行的行政职能。督导部门则比较超脱，它通过检查、指导，配合教学管理职能部门对教学过程和教学质量随机进行专家权威监督。两个部门的工作既有区别，又密切联系，既有分工，又有合作，职能虽有不同，但目标一致，行动容易协调。教学管理职能部门要经常向督导组通报教学情况，督导组也要及时向教学管理职能部门反馈信息，积极主动配合其开展各项活动，但决不要干预或取代教学管理职能部门的具体业务工作。

（三）督教与督学的关系

教学活动是教与学的双边活动，表现为教育者和受教育者的一种互动关系，是一种沟通合作的关系。现代教育理论认为，教育教学活动的出发点应当以促进学生的发展为本，这也是我们教学督导的最终落脚点。因此，教学督导既要督教，同时也要督学，把两者有机结合起来，收到“双赢”的效果。

（四）监督与指导的关系

在教学督导过程中，监督与指导是密切不可分的，要做到督与导相结合，以督促导，督中有导，以导为主，化督的压力为调动教师改进教学工作的内在动力，从而促进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随着督导工作的进一步深入，今后的教学督导工作将由主要是监督、检查向更多的指导、服务转变。这就对督导员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即督导员不仅应该成为督导行家，而且应该成为教育教学领域的专家，要深入到课堂、实验室和实习基地，检查教学管理和教学工作，要督在前，指导在先，提出具体意见，成为师生的良师益友。

来源：高校教师专业发展联盟